

九十三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（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海巡人員適用）

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【一】 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 (十四小時)	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	三	
	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	三	
	專題演講	八	包括提升國家競爭力、政府改造與展望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知識經濟等議題，邀請相關部會人員、企業人士、專家學者或社會菁英主講（分四次舉行，每次二小時）。
【二】 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	警政（消防、海巡）政策執行與評估實務	三	按警政、消防、海巡政策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
(三十三小時)	問題分析與解決	三	
	危機管理個案討論	六	包括二小時理論講授及四小時個案討論。
	工作品質管理	三	包括工作簡化及工作方法。
	公務溝通與協調	三	包括衝突之化解。
	領導與管理	三	
	公務人員服務倫理	三	
	公共安全管理	三	
	行政管理個案研討	六	不含危機管理個案討論
【三】 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	依法行政與實務	四	
	行政程序法與實務	六	

(三十七小時)	行政執行法與實務	三	
	訴願法與實務	三	
	國家賠償法與實務	二	
	民法在公務上之應用	三	
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	三	
	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實務	三	
	警察人員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四	包括文官制度現況與發展。
	行政調查、刑事偵查法令與實務	六	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 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【四】	終身學習之理念與實踐	三	
自我發展	情緒與壓力管理	三	

(三十四小時)	人際關係之培養	三	
	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三	
	兩性平權與性別課題	三	
	志工社會	三	由傑出資深志工擔任講座。
	法律與生活	三	
	健康與生活	三	
	專題演講	十	包括奈米科技、生物多樣性、人文關懷、財務規劃、警察(消防、海巡)諮商機制與展望等議題，邀請相關部會人員、企業人士、專家學者或社會菁英主講(分五次舉行，每次二小時)。
報到編組	二		

	開訓及班務介紹	二	
	課程重點及相關規定介紹	二	
	工作經驗分享（含自我介紹）	六	
	體能文康活動及自習	十	
	參觀活動	六	包括人文、藝術欣賞等活動。
	測驗	二	
	結訓及綜合座談	二	

註：以上課程配當表第一單元至第四單元之科目，除講授講義內容外，應分析實際案例，並預留時間提供學員交換心得，以活絡教學。